

中國農民銀行業務簡介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中國農民銀行為 總統蔣公於民國22年所創設，民國56年5月奉准在台復業，是全國性農業專業銀行，並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外匯業務。該行為配合農業經濟發展要求，以融通農業資金，繁榮農業經濟，擴大農村服務，增加農民收益為主要宗旨。

現在業務經營項目為辦理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儲藏、運銷，及加速農村建設、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輔導農民購地貸款、農業機械化、雜糧倉庫等各項農貸業務。此外，還辦理農產品外銷、進口貸款、一般外匯、一般銀行存款、放款及儲蓄等業務。總行設於台北，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於台中、高雄、鳳山、屏東、台南、新營、嘉義、員林、斗六、豐原、新竹、桃園、板橋、三峽、羅東、花蓮、台東等地設立分行，以辦理農貸及一般銀行業務。茲將經營各項業務簡介如下。

(一) 一般存款

種 類	開 戶 手 續
支票存款	一、本存款須有介紹人並填具約定書，印鑑卡2份，支票領取證及其他有關證件交由本行認可後，發給送金簿及支票簿以憑存取。 二、機關應以正式公函，團體、公司行號以登記證照或營業執照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私人以國民身分證申請開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5千元。
限額支票存款	一、限額支票存款戶免除介紹人。 二、開戶申請人應為軍公教機關、公營事業、金融機構編制內現職人員或現役軍官，或年所得在15萬元以上檢具納稅證明者。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5千元，簽發支票每張不得超過新台幣5千元。 四、開戶人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得申請發給「限額保證支票」，由本行保證兌付。
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2份存入憑條一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新台幣5百元
定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2份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三、存入款項最少新台幣5百元零存

零存整付	分為1、2、3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每月固定日期，存入定額50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整存整付	分為1、2、3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1次存入本金500元以上，到期支取本息。
存本取息	分為1、2、3年期，存款時約定期限，1次存入本金5,000元以上，每月固定日期，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
整存零付	分為1、2、3年期，1次存入一定本金，按月支取定額之本息。
定額儲蓄存款	分1千、5千、1萬、5萬、10萬元5種，存期分3、6、9月，1、2、3年期複利計息。
綜合儲蓄存款	一、開戶金額最低1千元，以後續存時之金額、次數、日期均不受限制。存期分1、2、3年期，每半年結息1次。 二、自然人與法人均可存儲。
購屋儲蓄存款	一、開戶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婚之具有行為能力及固定收入之本國國民。 二、存款分1、2、3、4年期，採零存整付或整存整付方式儲存。 三、貸款年限為存期之五倍，最長為二十年，貸款額度為存款到期本息之三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

(二) 儲蓄存款

種 類	存 款 方 式
活期儲蓄存款	一、限自然人憑身分證或非營利法人以證照開1戶。首次存入款額100元以上，最高70萬元正。 二、不滿100元計息，超過70萬元部份照活期存款利率計息。每半年按積數結息1次滾入本金，未屆結息日中途結清可按原存款實存日數計息。

(三) 外幣存款

種 類	開 戶 手 續
活期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一、填具印鑑卡2份存入憑條1紙 二、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證件 公司行號應附送登記證照或營業執照影印本
定期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三、首次存入款最少美金1百元

(四) 農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農業生產放款	農民及農戶組織	一般農業生產資金	最長7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農場經營放款	農民及農戶組織	農場購置及改良設備	最長5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洋菇生產業放款	契約菇農及具有場工	洋菇生產資金	6個月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農產運銷加工放款	農民團體及農產品運銷廠	農產運銷加工週轉資金	最長1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雜糧倉庫增建放款	雜糧認定商、基金會、農會	增建倉庫及所需備金	最長6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農漁會週轉放款	基層農漁會	營運資金	最長1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五) 漁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	償還辦法
養殖漁業放款	農民及農戶組織	養殖漁業生產資金	最長1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漁船建造放款	漁業公司行號	建造漁船資金	最長5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漁船歲修放款	漁民、漁業公司	修理漁船資金	最長9個月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漁船出海週轉放款	漁民、漁業公司	出海週轉資金	最長14個月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地請分期償還

(六) 農業專案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申請手續及償還辦法
各項加建建設放款	農民組織等	依照加建建設初審核定	週1本7年	金支出向本行各分行申請每半年償還

農業機械化放款	農民組織	購置農業機械	最長7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行或農會分期償還
擴大家庭農場放款	農民組織	購置農業機械	最長20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行或農會分期償還
養豬計畫放款	農民組織	購置豬舍及改良地	1. 1年 2. 2年 3. 3年 4. 3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行或農會分期償還
肉牛計畫放款	農民組織	購置牛舍及改良地	1. 3年 2. 最長7年 3. 3年 4. 最長5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行或農會分期償還
乳牛計畫放款	農民組織	購置乳牛舍及改良地	最長7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行或農會分期償還
運輸現代化放款	農民組織	購置運輸設備	1至5年	向本行各分行申請	總行或農會分期償還

外銷新貨	農機管之民 業指及 關定農 民織	1. 密閉式 P 膠固 E 菇新 舍更 2. 養殖 P 膠永 舍	菇個 PE 20 舍月永 固 44 舍月	向本總行、 地分請或農 各會1. 膠 1. 本地分 行請E 兩 行分請E 兩 總行、農 或農 膠 菇 分 難
殖業銷款	1. 農漁民 2. 農漁民 同組共 織	購置養殖 漁業材魚 資、運銷金 魚料週 轉	漁產資 7 餘 長其 年 1	向本總行、 地分請或農 各會1. 膠 1. 本地分 行請E 兩 行分請E 兩 總行、農 或農 膠 菇 分 難
新高價 值經濟 物銷款	農機管之民 業指及 關定農 民織	此項物 生產加 及所需 銷料與 資建廠 需資	放最3 運最1 年 1	向本總行、 地分請或農 各會1. 膠 1. 本地分 行請E 兩 行分請E 兩 總行、農 或農 膠 菇 分 難

進口	1. 開發信用狀 2. 進口託收 3. 展延信用狀 4. 修改信用狀內容	1. 憑輸入許可證及開 信用狀申請書辦理。 2. 分D/A及D/P兩 種方式辦理。 3. 憑輸入許可證及信用 狀修改申請書辦理。 4. 同上。
貸款	1. 外銷貸款 2. 購料貸款 3. 中長期付款	憑信用狀外銷週轉。 國外進口物貨款。 聯合轉貸機器 融資等。
簽證	1. 出口簽證 2. 進口簽證	凡准許輸出項目均可辦 理。經濟部國貿局授權銀行 簽證項目內均可辦理。
匯兌	出國人員結匯 留學生結匯 小額匯款 匯入匯款 預繳外匯 票託收 收兌外幣 其他央行核准結匯款	以上各項均按中央銀行 外匯局規定收取手續費 及郵電費。

(七) 一般放款

種類	對象	保證或押抵	期限	申請手續及償還辦法
一般放款	信用良好之及 公司行號及 私人	本行認可之 行質押證 或 可押人 品	短期：1 中期：2 ~7年 長期：7 年以上	向本行總行 、各地分行 、申請期償 還
貼現	持有因交易 行爲取者 列票據商承 1. 工兌匯業 2. 銀兌行承 3. 工兌商業 本票	本行認可之 行質押證 或 可押人 品	期限不得 超過180 天(在限 內循環 可續)	向本行總行 、各地分行 、申請期之 現兌現據 償還

(八) 外匯業務

區分	項目	說明
出口	出口押匯 出口託收	憑輸出許可證、信用狀 及其他貨運單辦理。 憑輸出許可證及託收單 證辦理。

(九) 保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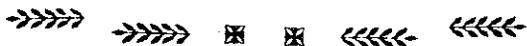
區分	說明
外幣保證	一、方式：開發保證函，票據背書或保證，或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 二、保證費：應照實際保證金額計收，每3個月為1期，不足3個月以1期計，每期按保證金額之2.5%收費。
新台幣保證	一、進口原料加工外銷稅捐記帳保證。 二、進口機器稅捐分期繳納保證。 三、履約預付款及押標金保證。

(十) 信託業務

區分	說明
證券經紀業務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場所寬敞，設備新穎，買賣公正，交割清楚。 營業電話：5213685 • 5214096 5213683 • 5623180
證券簽證業務	公民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新股權利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之簽證。 營業電話：5623160 • 5213685

(十一) 其他

經銷政府公債	代收外埠票據	代付公債本息
國內匯兌	代收各項稅款	



營業單位地址及電話號碼

總行	：台北市懷寧街53號 電話：3110681~3110689
農貸部	：台北市襄陽路4號 電話：3145001~3
儲蓄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2號 電話：5214071~2 • 5637984
儲蓄服務站	：台北市信義路4段261號 電話：7029042 • 7017454
信託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2號2樓 電話：5213685 • 5214004
桃園分行	：桃園市成功路1段17號 電話：343491~4
板橋分行	：板橋市中山路2段25號 電話：9631124~6
三峽分行	：台北縣三峽鎮民生街166號 電話：6711242
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22號 電話：232193~5
台中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91號 電話：237711~6
豐原分行	：豐原市中山路347號 電話：244141~4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1段781號 電話：322741~3
斗六分行	：雲林鎮斗六鎮民生路172號 電話：324811~4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201號 電話：225281~3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正路35號 電話：201302~5
新營分行	：台南縣新營鎮中山路138號 電話：328307~10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中正四路230號 電話：2914131~6
鳳山分行	：鳳山市光遠路396號 電話：7471131~4
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正路101號 電話：326391~4
羅東分行	：羅東縣中正北路54號 電話：545795~8
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255號 電話：323157~60
台東分行	：台東市大同路181號 電話：325130~3



樂敏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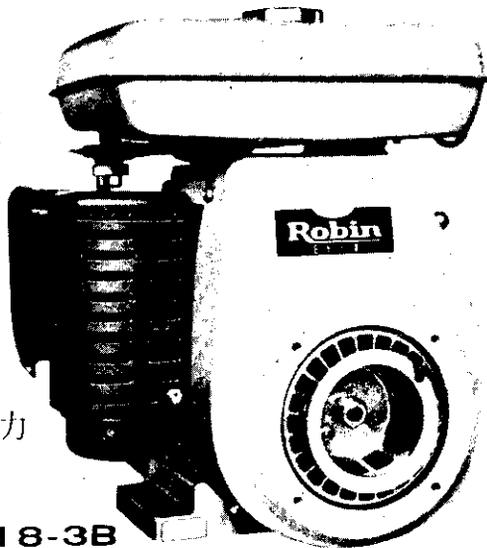
ROBIN

**農業、產業
機械之動力源**

- 強力 ● 輕便
- 省油 ● 耐用

汽油、柴油
二衝程·四衝程
一馬力至二十馬力
各馬力齊全

EY18-3B



兼售ROBIN汽油及柴油發電機

汽油：LG071 LG101 LG151
RG121C RG201D
RG301D RG401D
柴油：RGK161 RGK301

製造元：

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

經銷處：

樂敏有限公司

台北市峨嵋街68號2樓

TEL. 3613541~3